

关于对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99 号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称以现有总股本 45,982,7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8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 2.80 元（含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艳、陈唐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6.76% 的股份。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下述事项并向我部提交说明：

1. 你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显示，2020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9 亿元，同比下降 12.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6,456.52 万元，同比下降 22.62%。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业绩表现、未来发展战略、股权结构等方面，详细补充说明制定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考虑和确定依据，公司业绩下滑的情况下仍较高比例转增股本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炒作股价的情形，并提示相关风险。

2. 请补充说明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人、公司筹划及决策过程、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相关措施是否完备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3.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一个月內是否存在接受投资者调研或媒体采访的情况；如存在，请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向特定对象泄漏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信息的情形。

4.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4 月 26 日